**南通市公安局主城区公安民警执法安全**

**责任险项目（二次）**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50096**

**南通市公安局**

**2025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公安局]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公安局主城区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险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NT20250096)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的（主城区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096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主城区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险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7万元/年

最高限价：27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履职期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可以采用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按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许可证的保险类机构。（供应商可授权具备经营保险资格的市级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本项目，但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1日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南门群众接待室（2）（南通市青年中路9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安局南门开标室（青年东路99号）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公安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99号

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方式：1396296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采购项目磋商开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更正通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50%计收，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可以合并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提交,也可以分别密封提交；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扫描件，采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执法保障体系，弘扬担当履职精神，调动和保护民警及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二）保险标的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南通市公安局(主城区及含下属内设机构不包含县区)，及其工作人员（含公安民警、职工和劳务公司派遣人员等）在中国境内执法、执勤等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执行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分项保险项目和责任限额

|  |  |
| --- | --- |
| 保障项目 | 责任限额 |
| 保险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 200万元 |
| 单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万元 |
| 其中：1.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5万元 |
| 2.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 80 万元 |
| 3.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2万元 |
| 4.每次事故及年度保期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 5万元 |
| 5.每次事故及年度保期累计法律服务费用责任限额 | 5万元 |

（四）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赔付依据：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赔偿决定书、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被保险人需对当事人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偿的情形；

3.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4.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应于3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完成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告知及需要的事故/损失证明材料；

5.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公司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6.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应在5日内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险公司应在5日内完成50%的预付赔款，剩余赔款在确定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3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7.保险人承诺对于疑难类型每个案件的理赔时效自接出险报案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五）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履职期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可以采用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按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二、付款方式**

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之后，南通市公安局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分 | 供应商2024年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以上，得20分；  供应商2024年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200%（含）以上，得15分；  供应商2024年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190%（含）以上，得9分；  供应商2024年年度无核心偿付能力报告或偿付能力充一足率低于180%，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2024年年度核心偿付能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材料。 |
| 供应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 5分 |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4年发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2023年经营评价结果，评价为A的得5分，评价为B的得3分，低于B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服务满意度 | 5分 | 根据2024年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投诉量为0万单的，得5分；投诉量0（不含）-0.10万单的，得3分；投诉量0.10（不含）-0.20万单的，得1分，投诉量0.20万单以上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万张保单投诉量”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承办经验 | 2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保执法安全责任保险（企事业单位）业绩经验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保险合同协议或保单抄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个地区在不同年度的不同保单可重复计入。） |
| 3 | 服务网络覆盖度 | 15分 | 根据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拥有乡镇服务网点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15分、第二得11分、第三得8分、第四得6分、第五得5分，往后不得分。  （需提供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及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统一信用代码证） |
| 实施方案 | 25分 | 1.风险评估与预防（8分）  对本项目执法安全进行分析、评估，并细述对应策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培训、出险理赔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1）风险因素辨识全面、风险程度评估准确、在相关方面对应策略清楚、细致，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风险因素辨识较全面、风险程度评估较准确、在相关方面对应策略较清楚、细致，可行，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3）风险因素辨识基本全面、风险程度评估基本准确、在相关方面对应策略基本清楚、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承保服务（6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制定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承保工作计划、承保工作流程、承保服务小组的建立、承保的时效性、客户经理及承保服务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经营网点分布情况等。  （1）承保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承保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3）承保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理赔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包括建立24小时报案热线及理赔绿色通道、定损时限、理赔时限及预付赔款制度等。  （1）理赔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2）理赔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3）理赔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理赔时效承诺（5分）  （1）承诺赶赴事故现场时间，1小时内得2分，1小时以上得1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  （2）承诺具体赔款时限，3个工作日内得2分，3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6个工作日以上不得分；  （3）有科学有效，可执行性强预付赔款制度，有针对性全面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许可证的保险类机构，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授权具备经营保险资格的市级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本项目，但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

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5）；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每年人民币  小写： 元/年（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附件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